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8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學龍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744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173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學龍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陳學龍處有期徒刑1年5月。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本案係被告陳學龍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而被告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向被告闡明確認在卷（見本院卷第64-65、82-83頁）。是本案被告上訴僅就原判決對被告刑之部分一部為之，至於其他部分（即犯罪事實、罪名、沒收等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件被告始終坦承犯罪，深具悔意，節省巨量司法資源，犯後態度良好，且對於詐騙謀劃及得手後犯罪所得之分配無從置喙，僅係聽從他人指令而涉入本次犯罪之輔助角色，屬於詐騙集團中的廣益被害人，更非居於犯罪核心主導地位，故懇請鈞院能於二審程序與被害人進行調解或和解，若能成立，則懇請鈞院能再酌減其刑等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判決認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而對被告予以科刑，固非無見。

（二）按量刑的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的事項，惟仍應符罪刑相當的原則，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又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量刑輕重之標準，有屬於與犯罪行為事實相關之「犯罪情狀」裁量事由，亦有屬於犯罪行為人之人格與社會生活情形之「一般情狀」裁量事由，法院裁量刑罰時必須確認加重及減輕裁量之因子，對於被告有利、不利之科刑資料，均應作為科刑具體審酌事由，同時兼顧，給予同等注意，以為公正之裁量。

（三）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甲女達成和解，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和解筆錄可按（見本院卷第87-88頁）。是原判決於科刑時未及審酌此等對被告有利之量刑因子，尚有未妥。故被告上訴以前揭理由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四、量刑：

（一）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本件犯罪，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700元，有原審收據1張可憑（見原審卷第51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爰審酌被告擔任受指示向告訴人甲女收取詐騙款項轉交詐騙集團之任務，使詐欺集團坐領不法利益，並因而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造成被害人受到財產損害，並助長詐騙歪風、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往來之互信基礎及增加追緝犯罪之困難，然念及被告於偵查中及審理中均知坦承犯行認錯，未無端耗費司法資源，犯後態度尚非惡劣，並考量被告受指示向告訴人收取之詐騙款項之金額，再斟酌被告於本件犯行中，係擔任受其他詐騙集團核心成員指揮取款再予轉交之角色，並非詐騙集

團居於核心決策地位之首腦或核心人物，於本院審理時已與甲女達成和解，復兼衡被告於本院所自陳之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提起公訴，檢察官周盟翔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蕭于哲

法　官　吳勇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宗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